

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金額限制規定」，自 108年 2月 1日生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8.02.01. 衛授家字第1080500839C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2月1日

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金額限制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金額限制規定

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得超過該法人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